

******病人申請(取件)注意事項******

- 一、病人本人申請時，請攜帶身分證以核對身分。非病人本人申請時，除病人、申請人身分證，另需繳交病人委託書。申請費用請依櫃臺公告標準繳交。
- 二、自取：①申請後三日內通知取件，請確認聯絡電話/手機號碼無誤。
②取件時務必攜帶收執聯與申請人身分證，以核對身分，確保病人隱私。
郵寄：請自備或向服務台索取信封，並寫明收件人、地址及電話，申請後三日內採掛號郵寄。
- 三、各院區洽詢電話：
大里仁愛 04-24819900 轉 11106 台中仁愛 04-22255450 轉 20191

******醫師填單注意事項******

- 一、醫療影像請依醫療影像查詢系統，登記欲複製之檢查項目及日期。
- 二、需選片複製時，請抄錄影像左上角之 Series No. (Se) 及 Img No. (Im) 以利複製。
- 三、為健保審查需要而申請者免批價，請逕送 X 光科申請沖片。
- 四、因研究計畫需要，請加蓋計畫章；科內教學之用應送醫教會核章。